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6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3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

100,494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150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人，代表股份3,439,8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140%。

3、合计及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合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共239人，代表股份103,934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764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231人，代表股份3,439,8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14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96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26%；反对1,31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81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10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1030%；反对1,31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156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.00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95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21%；反对1,31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81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101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855%；反对1,31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156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92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94%；反对1,31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81%；弃权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98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041%；反对1,31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156%；弃权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.00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93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98%；反对1,316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67%；弃权2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98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187%；反对1,316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720%；弃权2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.00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404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85%；反对1,514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2%；弃权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1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388%；反对1,514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281%；弃权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6.00《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579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849%；反对1,527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15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82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306%；反对1,527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914%；弃权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79%。

公司股东翟军先生、刘会喜先生、邓永强先生、房颜明先生、高鑫先生、刘明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7.00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388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32%；反对1,518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1%；弃权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94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766%；反对1,518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234%；弃权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6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472%；弃权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8.00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390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51%；反对1,339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88%；弃权2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96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347%；反对1,339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406%；弃权2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2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9.00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39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39%；反对1,33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18%；弃权2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05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993%；反对1,33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284%；弃权2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雨林、逢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